

家族辦公室的申領牌照責任

家族辦公室通常是為了管理高資產淨值家族的財務事宜(例如資產管理及遺產規劃)而設立的，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資產管理樞紐，是家族辦公室進行業務活動的一個必然選擇。家族辦公室可為一個家族或多個家族提供服務。證監會於 2020 年 1 月 7 日發出通函(下稱「**通函**」)，為擬於香港進行資產管理或其他服務的家族辦公室提供一般指引。

1. 一般發牌規定

香港並無專為家族辦公室而設的發牌制度。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稱「《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發牌制度是以活動為基礎的。如家族辦公室所提供的服務並不構成任何受規管活動或屬於任何適用的豁免情況¹，該家族辦公室便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發牌規定限制。

2. 單一家族辦公室

關於單一家族辦公室，通函列舉以下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發牌規定限制的例子。

(i) 並非為第三方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某家族委任受託人來持有其家族信託的資產，而該受託人以內部單位形式營運家族辦公室，以便管理信託資產。



¹有關適用於不同類別受規管活動定義範圍的豁免情況的詳情，請參閱《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V。《發牌手冊》第 1.3 段 (豁免) 就豁免規定可能適用的某些情況，提供一般指引。

(ii) 集團內部豁免情況

集團內部豁免情況指《證券及期貨條例》對「證券或期貨合約管理」下的定義其中一個獲得豁免的情況。家族辦公室純粹向相關公司²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無須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申領牌照。

同樣地，假如家族辦公室是以獨立的法律實體形式成立，並由受託人或持有家族資產的公司全資擁有，因為作為證券或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全權委託資產管理公司，該家族辦公室應符合集團內部豁免情況的資格。

3. 多家族辦公室

多家族辦公室為多於一個高資產淨值家族提供服務。若多家族辦公室向並不屬於相關公司的客戶提供服務，將不可採納集團內部豁免情況，並可能需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領牌照。

當某多家族辦公室獲授予全面的投資酌情權時，其資產管理活動與持牌資產管理公司的活動大致相若，故可能需要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領取牌照。

家族辦公室如未獲授予全面的投資酌情權，而只會提供證券投資意見和執行證券交易，便可能需就其他類別的受規管活動（即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第 4 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申領牌照。若資產包括期貨合約，家族辦公室可能同時需就第 2 類受規管活動（期貨合約交易）及第 5 類受規管活動（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申領牌照。

本解說摘要並非法律意見。如有任何疑問，請就具體個案諮詢法律顧問。

2020 年 3 月 13 日



² 相關公司定義為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其所有已發行股份的控權公司，或該控權公司的其他全資附屬公司。